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光辉：本院受理原告重庆财通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光辉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47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光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财通物流有限公司垫付的赔偿款1400元，案件受理费25元，执行费50元，共计1475元；二、被告刘光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财通物流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利息（以147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从2025年3月5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重庆财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